

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华立智能

股票代码：838709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如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浙江省德清县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其他（质押证券处置转让过户）

权益变动日期：办理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吕春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浙江省德清县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吕萍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浙江省德清县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德清县信达机械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浙江省德清县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德清立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浙江省德清县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权益变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3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表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 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 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金如英、吕春华、吕萍、德清县信达机械有限公司、德清立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立智能、挂牌公司、公司	指	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德清县信达机械有限公司	指	信达机械
德清立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指	立泰投资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金如英受让吕建立直接持有的公司3,450,000股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金如英，女，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

1976年9月至1996年6月，任德清县粉末涂装设备总厂统计员；1997年1月至1998年9月，任德清县涂装工程实业公司财务总监；1998年9月至2003年1月，任浙江华立涂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1月至2016年3月，任浙江华立涂装设备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华立智能董事、财务总监。

吕春华，男，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

1971年6月至1993年1月，任德清县粉末涂装设备总厂厂长；1993年2月至1998年9月，任德清县涂装工程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10月至2003年1月，任浙江华立涂装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1月至2013年9月，任浙江华立涂装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2016年3月，任浙江华立涂装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任华立智能董事长。

吕萍，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德清县邮政局职工；2006年至2016年3月，任浙江华立涂装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华立智能董事、副总经理。

德清县信达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23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吕春华持股比例为52%、吕萍持股比例为20%、金如英持股比例为18%、郎巍持股比例为10%。住所为德清县武康镇南郊路219号，法定代表人为吕萍。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销售。

德清立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1月26日，出资额为500万元，其中吕春华持有合伙份额比例为70%，吕萍持有合伙份额比例为30%，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南路425号，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投资管理。

吕春华、金如英、吕萍、信达机械及立泰投资均为一致行动人。

吕春华、金如英、吕萍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4日，金如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信达机械间接持有公司2,160,000股（金如英直接占信达机械18%），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60,0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8.64%；吕春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00,000股，通过信达机械间接持有公司6,240,000股（吕春华直接占信达机械52%）、通过立泰投资间接持股 1,050,000 股（吕春华直接占立泰投资70%），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1,890,0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47.56%；吕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50,000股，通过信达机械间接持有公司2,400,000股（吕萍直接占信达机械20%）、通过立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450000股（吕萍直接占立泰投资30%），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6,300,0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25.2%。信达机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48.00%；立泰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6.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股份种类	直接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金如英	华立智能 /838709	人民币普通股	0	0	-	办理完成证券过户登记之日	其他（质押证券处置转让过户）
吕春华	华立智能 /838709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	18.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50,000股、有限售条件	-	-

					流通股份 3,450,000股		
吕萍	华立智能 /838709	人民币 普通股	3,450,000	13.80	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份862,500 股、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2,587,500股	—	—
信达机 械	华立智能 /838709	人民币 普通股	12,000,000	48.00	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份8,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4,000,000股	—	—
立泰投 资	华立智能 /838709	人民币 普通股	1,500,000	6.00	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份1,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500,000股	—	—
合计			21,550,000	86.2	—	—	—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吕建立于2016年11月28日将持有的公司3,450,000股股份质押给金如英，用于个人借款担保，质押期限一年，详见公司2016年12月5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现已质押期限到期，经双方协商，吕建立将质押的公司3,450,000股股份转让给金如英用于直接抵偿债务，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17年12月4日，金如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信达机械间接持有公司2,160,000股（金如英直接占信达机械18%），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60,0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8.64%；吕春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00,000股，通过信达机械间接持有公司6,240,000股（吕春华直接占信达机械52%）、通过立泰投资间接持股 1,050,000 股（吕春华直接占立泰投资70%），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1,890,0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47.56%；吕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50,000股，通过信达机械间接持有公司2,400,000股（吕萍直接占信达机械20%）、通过立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450,000股（吕萍直接占立泰投资30%），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6,300,0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25.2%。信达机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48.00%；立泰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6.00%。

综上，截至2017年12月4日，一致行动人金如英、吕春华及吕萍、信达机械及立泰投资合计直接持股21,550,0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86.2%；实际控制人金如英、吕春华及吕萍，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20,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吕建立将其持有的公司3,450,000股股份直接质押处置转让给金如英。本次转让通过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处置过户办理。

一致行动人吕春华、吕萍、信达机械、立泰投资本次均未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

此次转让后，金如英直接或通过德清县信达机械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10,0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22.44%；一致行动人金如英、吕春华及吕

萍、信达机械及立泰投资合计直接持股25,000,000，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00%。

实际控制人金如英、吕春华及吕萍股份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23,800,0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95.2%。

本次变动后，公司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增持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达到规定日期	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如英	0	0	3,450,000	办理完成证券过户登记之日	3,450,000	13.80
吕春华	4,600,000	18.40	0	—	4,600,000	18.40
吕萍	3,450,000	13.80	0	—	3,450,000	13.80
信达机械	12,000,000	48.00	0	—	12,000,000	48.00
立泰投资	1,500,000	6.00	0	—	1,500,000	6.00
合计	21,550,000	86.2	3,450,000	—	25,000,000	100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金如英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作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为无限制条件流通股份。金如英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权益变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金如英受让吕建立直接持有的公司3,450,000股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不存在行政转化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股权转让协议》中双方约定，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金如英将承接吕建立在公司应有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同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要求就此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或其他书面文件（如需）。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1.4%上升至95.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如英、吕春华、吕萍的身份证复印件；信达机械及立泰投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如英

吕春华

吕萍

信达机械

立泰投资

2017年12月6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云岫北路596号
股票简称	华立智能	股票代码	8387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如英、吕春华、吕萍、信达机械、立泰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地	浙江省德清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其中信达机械为第一大股东)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赠与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 ☒ (质押证券处置转让过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转让前，金如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信达机械间接持有公司2,160,000股(金如英直接占信达机械18%)，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60,0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8.64%；吕春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00,000股，通过信达机械间接持有公司6240000股(吕春华直接占信达机械52%)、通过立泰投资间接持股 1050000 股(吕春华直接占立泰投资70%)，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1,890,0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47.56%；吕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50,000股，通过信达机械间接持有公司2400000股(吕萍直接占信达机械20%)、通过立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50000股（吕萍直接占立泰投资30%），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6,300,0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25.2%。信达机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48.00%；立泰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6.00%。 一致行动人金如英、吕春华、吕萍、信达机械及立泰投资，合计直接持股21,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3,450,000.00股，变动比例13.8%；本次转让后，金如英直接或通过德清县信达机械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10,0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22.44%；一致行动人吕春华及吕萍、信达机械及立泰投资本次股份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一致行动人金如英、吕春华、吕萍、信达机械及立泰投资股份合并直接持股为25,000,0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如英、吕春华
吕萍、信达机械、立泰投资

2017年12月6日